

四品學法經

飛

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

其有三德學稱真學為上品

其持具戒學稱承法為中品

其受卑戒學稱依福學為下品

其行三事稱散侍為外品

又真學三德者一日戒行備具二日

多知經法三日能化度人是為三德

稱真學者也又承法具戒者純五戒

信審罪福奉承法教也又依福卑戒

者但持上四戒不持酒戒隨世習俗

不變欲事是為依福學也

又散侍三事非戒也何謂三者身

歸法二者供養法三名於同學法持

自有弓分別無師無所承自然心好

無所拘礙名散侍法也真學功德勝

於承法學百倍也承法功德勝依福

百倍也依福功德百倍勝散侍也散

侍功德勝凡俗百倍也凡俗之人或

不如畜生畜生或勝於人所以者何

人作罪不止入地獄罪竟為餓鬼餓

鬼罪竟轉為畜生畜生罪竟乃還為

人畜生中皆畢罪便得為人是故人  
當作善奉行三尊之教學上四品之  
法長離三惡道展轉天上下生人中  
豪尊世世受福德長解脫

四品學法經

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 
勅雕造

四品學法經 第三張 飛

若失威儀一事者當自學如法

應時自赴誡誨即解若懈怠不動者應退著  
下座後有功德乃更復之若受語不用及犯  
戒者應便彈棄莫著眾中恐敗餘人若新受  
法未滿三月者其有所犯先不應問也未習  
故也若諸學者承用此律上下相檢乃可至  
意疾成大願

散侍法

問曰若有善男子欲入正道欲依大道而不  
耐戒當作何行以求福祥師曰亦有三事名  
散侍法好可奉何謂三一者身所護法二者  
供養法三者於同學法行此三事即勝作凡  
俗時百倍也

飛十

五

又散侍身所能法者云何雖不持戒當與凡  
俗小異遊居之處數就有經道之處若見世  
俗所行善者法之惡者莫用好言讖也醜語  
勿名是為散侍第一法又散侍供養法者云  
何當侍三寶朝夕莫懈心常歸向並修經書  
若居貧窮無用供養者當加勤劬見人福躬  
親佐助心代其歡是為散侍第二法又散侍  
於同學法者云何當敬愛其輩無相憍慢坐  
起念之出入參之如已觀也若行路者近則  
相問遠當侍之莫背忽是為散侍第三法  
師曰行是三事雖未即度猶如地多石多草  
種雖不好故得少少以續其時猶勝不種也  
種業不廢會得好地所種乃成收斂有盈斯  
亦然矣行之不休福德扶持會受真戒号

四品學法經

校勘記

- 一 底本，麗藏本。
- 一 六一五頁上一行經名，資、磧、普作「四品學法一卷」；南、徑、清作「四品學法」。卷末經名同。
- 一 六一五頁上二行譯者，資、磧、普作「宋文帝代求那跋陀羅於楊都譯」；徑、清作「宋求那跋陀羅譯」。
- 一 六一五頁上九行第一二字「純」，諸本（不含石，下同）作「純行」。
- 一 六一五頁上一二行第三字「欲」，諸本作「俗」。
- 一 六一五頁上一三行首字「又」，諸本作「又有」。
- 一 六一五頁上一四行首字「歸」，諸本作「所護」。又「三名」，諸本作「三者」。
- 一 六一五頁上一五行第三字「弓」，諸本作「卷」。

一 六一五頁上二一行「地獄罪」，諸本作「地獄地獄罪」。

一 六一五頁中四行第七字「德」，諸本作「後」。又末字「脫」下，諸本有大段經文，今據宋磧砂藏本附錄於卷末，並校以資、普、南、徑、清。